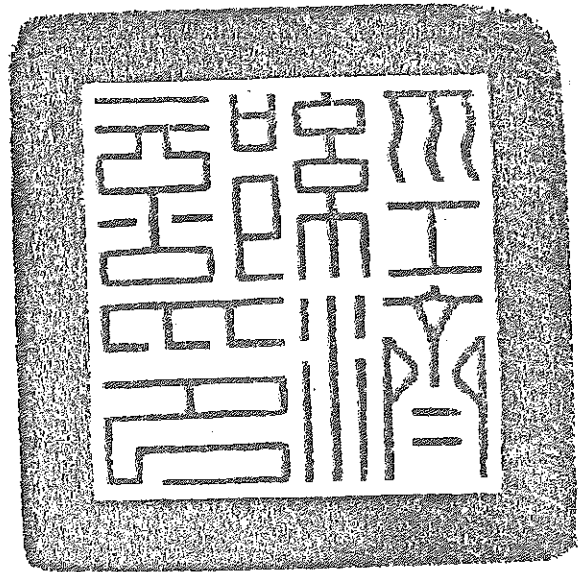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5046062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如附件。

二、修正附表1、附表2及附表3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於附表1、附表2及附表3有關能源用戶所報執行計畫年均節電率未達1%之理由說明項下，增列「已通過或已規劃建置CNS50001能源管理系統」。

(二)修正附表1、附表2及附表3有關請能源用戶申報105年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實際落實情形、106年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中，涉及「年份」之文字。

(三)附表1「表二之一」紡織業之主要產品單位耗能申報欄位，增加「折合產量(單位/月)」1項。

(四)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。

部長 李 吉 先